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5號

原告 王美姿
訴訟代理人 吳啟孝律師
複代理人 嚴逸隆律師
被告 王得厚

訴訟代理人 王如禎律師
被告 王黃純子
兼 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王雲裳
被告 王蕙敏
王雪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就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本件尚有調查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威全